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ST 通葡

编号：临 2021—044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● 经自查，公司累计发生违规担保金额为：4.35 亿元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、吴玉华、陈晓琦、尹兵通过达成和解、支付款项、提供抵押保证等措施，上述违规担保已经得到解除。

一、自查情况

2021 年 4 月，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督促，公司自查发现，2017 年 9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 7,000 万元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，用于个人债务担保。目前，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累计已经归还了 5,700 万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尚有 1300 万元违规担保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与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商业往来、资金往来，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，公司当时也没有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违规担保解决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涉及对江苏瀚讯违规担保、对义源铜业违规担保通过与相关方达成和解已经解除。

除上述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外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还存在对大东工贸 8500 万元违规担保。目前，公司与大东工贸在通化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一审已经胜诉，公司不承担相关承兑汇票还款责任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庭。同时，因同一事由，大东工贸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详情请见公司公告（临 2021-30）。

2021年4月29日，吴玉华、陈晓琦及相关方以其对上市公司6,421.14万元应收款项，汇入上市公司指定公司或子公司账户人民币2,078.86万元，以及尹兵及相关方持有的北京顺义区796.32平米价值7,000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质押于上市公司，用于承担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。2021年4月29日，上述房产已经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。

公司已经聘请律师采取法律手段，包括不限于向实际控制人尹兵追偿等方式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同时，公司认为上述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真实商业背景不符合《票据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如果上述违规担保最终给公司造成了损失，将由相关方以抵/质押给公司的资产补偿公司。

公司认为通过以上措施，对大东工贸、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得到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